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需方 (甲方): 拜城县公安局

供方 (乙方): 拜城县博江办公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需采购办公设备,经招标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就拜城县公安局采购办公设备项目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产品供货,确保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2、甲方接收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支付货款方式付款。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 备注 |
|----|---------|------------|----|--------|---------------|----|
| 1  | 台式机     | 台          | 79 | 3800   | 300200        |    |
| 2  | 打印复印一体机 | 台          | 42 | 1600   | 67200         |    |
| 3  | 碎纸机     | 台          | 36 | 1200   | 43200         |    |
|    | 合计人民币   | 小写: 410600 |    |        | 大写: 肆拾壹万零陆佰元整 |    |

4、运输方式:

由乙方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确保按时、按量将货



物送达甲方。全部运费由乙方承担。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15 日内交货。

地点及方式: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通用规范标准》执行。

三、验收方法标准及质保售后服务

1、乙方将设备及其他物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包括安装调试服务,同时向甲方提供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货合同文本及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甲方可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验收。产品生产过程中检测验收和到货后检测验收的具体方式、方法和检测机构由合同甲方确定,检测费用由合同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通用规范标准》执行。合同执行过程中产品检测结果如不合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答复,并在三天内处理完毕,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到货后产品检测结果如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妥善处理。甲方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拒绝结算。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货款。

4、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需退换已收



到的货款。

5、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需按照甲方最终审定样品或作为供货和验收依据，按照清单数量等要求供货。

2、产品质保期为 1 年，在一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无条件给予更换或排除故障，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合同上所有电脑零配件均免费保修三年，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要及时上门维修。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

4、在交货后 7 日内，乙方应派出售后服务小组进行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并依照甲方的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乙方负责修复调换或重新制作时间为 7-15 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乙方负责补齐，时间为 7-15 日，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设立专门服务热线，随时做好因质量或日常运行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以及临时增加的零星采购。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售后服务回执单，并定期向甲方上报售后服务情况汇总表。

5、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执行合同时，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要在 3 日内给予书面



答复，如不答复视为认可。

#### 7、售后服务：

7.1 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90 日内，如发现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包修，包换。

7.2 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90 日内，如发现原材料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换。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将所有产品送达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待县财政指标下达后付合同总额的 97%，预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付清(无息)。

####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如若转包，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供货资格，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迟交货达到 7 天以上，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5、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迟交货处



理。

6、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丢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并返还与甲方提供的全部货值相当的款项。

8、乙方提供货物必须与甲方最终确认样品一致,如乙方未能按照此条款履行或违约,对出现此类行为的中标供应商,将根据采购法依法依规提请采购办/采购中心进行处罚不但进行网上通报并全额扣除投标单位缴纳的质保金,且 5 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任何竞标活动以及报采购中心/政采云列入黑名单处理。

##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拜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会同内容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公章) 拜城县公安局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拜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3014130109026401144  
电 话: 0997-8694226  
日期: 2022 年 4 月 日



乙方名称: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廖永水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拜城县博江办公用品  
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 3014130109200074169  
电 话: 18599274955  
日期: 2022 年 4 月 日

